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956號

上訴人 林以壽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6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7項規定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情形，符合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(一)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，(二)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；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連江縣地政局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；茲經本院於115年7月20日以裁定，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暨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29日送達在案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猶未補正乙節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等附卷為憑，足見其上訴不合法情形仍然存在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不合法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未果，故其上訴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法官 高維駿
法官 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 03 書記官 陳玟卉